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97,132,966,84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971,329.67]
429,653,34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4,296.53
145,22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452.21
250,00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2,500.01
56,338,3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563.38
301,810,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3,018.11
264,664,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646.65
29,305,077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93.05
768,406,598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7,684.07
621,632,04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6,216.32
<u>[100,000,000]股</u> 總計		<u>[1,000,0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352,366,60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3,523.67
429,653,34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4,296.53
145,22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452.21
250,001,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2,500.01
56,338,3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563.38
301,810,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3,018.11
264,664,9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646.65
29,305,077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93.05
768,406,598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7,684.07
621,632,043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6,216.32
<u>3,219,399,761股</u> 總計		<u>32,194.00</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a)[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發行；(b)[編纂]後，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將被解除，而每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及(c)[編纂]後，每股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上表亦未考慮(a)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後的投票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於該架構下，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由出席於[●]召開的股東大會的當時持有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經相關優先股股東於[●]書面同意後正式採納，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大綱及細則，同股不同權架構將被解除，而每股股份（包括具有超級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同等投票權並於[編纂]後生效。重新指定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投票權。

有關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證券的權力），惟須滿足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規定：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續期；或

股 本

- (ii)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續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已據此授出購股權。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全面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且我們將據此進一步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